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豐簡字第196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謝孟茹

　　徐任鋒

被　　告　玉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張新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0,173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1月31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47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4,5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玉盟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玉盟公司）前於民國110年6月30日邀同被告張新鑫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

萬元，約定按月攤還本息，年息按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（現為1.466％）加碼年息1.005％計算（目前為2.471％）。如未依約繳款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自違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玉盟公司於111年11月31日起即未依約償還本息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主文所示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。被告張新鑫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影本1紙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（交易代號9060）1份、授信約定書影本2紙、原告台幣放款利率表為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,520元（即裁判費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命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高士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伸蔚